

申請撫慰金需準備之資料

- 1、 本人死亡**除戶**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、影本 2 份。(須記載何時死亡)
 - 2、 **全部**領受人(配偶、子女)之**現籍**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、私章、影本 2 份。
 - 3、 **(手寫)全戶**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、影本 2 份。
 - 4、 領受代表人郵局存摺**封面影本 1 份**。(本校匯**舊制**年資撫慰金用)
 - 5、 領受代表人台銀、一銀、合庫(以上擇一)存摺**封面影本 1 份**。(退撫會匯**新制**年資撫慰金用)
 - 6、 月退休金證書正本(要繳回)。
 - 7、 死亡證明書正本 2 份、影本 1 份。
 - 8、 撫慰金申請書正本 4 份(由本校提供)。
 - 9、 遺族請領撫慰金同意書 3 份(由本校提供)。
 - 10、 遺族請領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3 份(由本校提供)。
 - 11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1 份(由本校提供)。
 - 12、 配偶、子女之聯絡電話及住址 1 份(由本校提供)。
- * 領受**月撫慰金**之配偶須不能再婚。
- * 有問題時可洽人事室 06-5748008 轉 651、652。